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7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8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2 年度，大信实现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大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7 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郭义喜，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海峡创新、索通发展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涛，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承办过宁波建工、万方发展、海亮股份、洪通燃气等上市公司的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洪通燃气。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郝学花，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9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安硕信息、钱江摩托、绿地控股、力合科技、洪通燃气等。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费用

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大信的有关资格证件、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与大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大信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能力，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的审计意见，按期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审计委员会认可大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大信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的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本次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

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5、生效日期

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